



2015年2月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提及2015年1月2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S/2015/65)，并提请你注意以下情况：

以色列代表在他的同文信中厚颜无耻地称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为“以色列戈兰高地”，这公然违反了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包括第497(1981)号决议，该决议确认，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并将继续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以色列必须完全撤出该地，撤至1967年6月4日的分界线。

虽然以色列代表提及“违反1974年部队隔离协定的情形”，但相当清楚的是，以色列是违反“协定”的一方，它一再侵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领土和主权，并向包括“努斯拉阵线”在内的武装恐怖团体提供各种直接支助，正如秘书长最近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所确认的那样，“努斯拉阵线”是基地组织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隔离区的一个分支机构。以色列支持与基地组织有关联的恐怖分子不仅是违反1974年“脱离接触协定”的危险行为，而且，事实上，严重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各项反恐决议，特别是第2170(2014)号决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履行职责，立即采取行动，结束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迫使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第338(1973)号和第497(1981)号决议，从该地区完全撤至1967年6月4日的分界线，同时也迫使以色列停止支持恐怖团体并结束其对叙利亚的侵略，这一侵略有着让整个区域局势爆炸的威胁。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阿里·艾哈迈德·海达尔(签名)

